

二手车被原车主拖走，购车款能否要回？

□通讯员 李丹

随着汽车保有量的增加以及大众购车观念的转变，二手车交易市场日渐火热，但潜在的法律风险也不容忽视。近日，鹿邑县人民法院审结一起二手车买卖合同纠纷案件。

■案情简介

2021年5月份，金某通过杜某购买一辆本田牌二手车，双方签订购车协议并约定：此车过不了户，带车牌终身使用，车款106000元；保证此车非盗抢得来、无抵押记录，没有任何经济纠纷；如有纠纷，退还全部车款。购车协议签订后，金某向杜某转款104800元，杜某将机动车行驶证、机动车登记证书随车交付金某。2023年7月15日，该车辆被机动车行驶证登记人齐某拖走，金某将杜某、齐某诉至鹿邑县人民法院城郊人民法庭，请求解除购车协议，并要求杜某返还购车款，齐某承担连带责任。

■裁判结果

鹿邑县人民法院城郊人民法庭经审理认为，杜某将案涉车辆的机动车行驶证、机动车登记证书随车交付金某时，金某已知晓案涉车辆所有权人系他人，且双方签订的购车协议中载明“此车过不了户”，属于“应当知道第三人对涉案标的物享有权利”的情形，金某已知晓双方交易存在潜在风险。依据法律规定，出卖人杜某权利瑕疵担保义务免除，金某存在过错，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，因不当交易所带来的损失应由金某自行承担。

案涉车辆的所有权人为齐某，杜某未提供证据证明已取得齐某的授权来处分案涉车辆，事后齐某对金某与杜某之间的交易行为未予追认。杜某在明知自己无权处分案涉车辆的情况下与金某签订购车协议，并转让该车的使用权，该购车协议应属无效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一百五十七条规定，金某应将案涉车辆返还杜某，杜某向金某返还购车款。金某与杜某均存在过错，应按各自过错承担相应责任。

金某使用案涉车辆超过2年，已获取使用该车辆带来的收益，收益部分在杜某返还购车款时应予酌情扣除。法院综合考量金某与杜某存在的过错程度及车辆实际使用情况、车辆折旧等因素，另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六条公平原则，合理确定各方的权利和义务，杜某应将案涉车辆实际交易价款104800元的60%，即62880元返还金某。

金某与齐某不存在案涉车辆买卖合同关系，齐某作为案涉车辆行驶证登记所有权人，有权处分自己名下的车辆，将案涉车辆拖走的行为不违反法律规定。金某要求齐某承担连带责任，无事实与法律依据，法院不予支持。法院判决杜某向金某返还购车款62880元，同时判决驳回金某其他诉讼请求。判决后，双方当事人均服判息诉。

■法官说法

根据买卖合同一般情形，如果购买人明知车辆可能存在权利瑕疵风险（如被抵押、无法过户等），仍以明显低于市场价的价格购买该车，应当自担风险。如果出卖人构成违约，导致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或无权处分，购买人可以请求解除合同，认定合同无效。③2

法庭“搬”到家门口 解决群众身边事



11月21日，在巡回审判现场，法官耐心听取双方当事人的意见。为深入践行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，及时妥善化解矛盾纠纷，当日，太康县人民法院老家人民法庭将庭审现场“搬”进五里口乡范楼行政村村委会大院，对一起赡养费纠纷案件进行巡回审理，部分村干部及附近群众旁听了该案。庭审中，法官围绕争议焦点，耐心释法明理，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。

通讯员 刘士豪 摄

夫妻吵架 丈夫一怒烧家被判有期徒刑4年

□通讯员 赵瑞芳

本报讯 夫妻俩因琐事引发争吵，丈夫一怒之下将汽油泼洒在客厅内，并用打火机引燃，险些酿成大祸。近日，郸城县人民法院审结一起放火案，依法判处件某某有期徒刑4年。

2024年2月，被告人件某某因家庭琐事与被害人朱某某（二人系夫妻关系）发生争执，件某某为发泄心中怨气，将家中放置的汽油泼洒在客厅内并用打火机引燃，火势迅速蔓延至与客厅相连的东屋，导致居住在东屋的

朱某某四肢、腰部被烧伤，孙子件某某的双手、双脚被烧伤。经鉴定，朱某某所受损伤程度属于轻伤二级，孙子件某某所受损伤程度属于轻微伤，被告人件某某被评定为完全刑事责任能力人。2024年9月，公诉机关以件某某涉嫌放火罪向郸城县人民法院提起公诉。

法院经审理认为，被告人件某某故意放火，危害公共安全，尚未造成严重后果，其行为构成放火罪，公诉机关指控罪名成立。件某某到案后，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愿意接受处罚，对其可以从轻、从宽处罚。最终，法院判决被告人件某某犯放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4年。③2

人民法官为人民 公正调解促和谐

□通讯员 王婉婉

本报讯 “谢谢法官，切实化解了我们之间的矛盾。”11月18日，一起侵权责任纠纷案件的当事人将一面印有“人民法官为人民 公正调解促和谐”字样的锦旗送到川汇区人民法院法官手中，感谢法官细致耐心的调解，使其合法权益得到了维护。

2023年5月29日，原告川汇区某某保健服务馆聘请刘某来店当技师，刘某主动要求参与投资和分红。2023年8月31日，经友好协商，4名合伙人签订了合伙协议。2024年4月，刘某见原告生意很好，自己就单独开了一家足疗店，经营与原告同类业务，刘某强行要求原告解除合伙协议并退还投资款。经协商未果，刘某采取极端且不正当的方式阻止原告营业，客户到原告的店内

消费时，刘某直接告之原告店铺已停止营业，撵走了诸多客户，并将原告店门直接锁上，导致原告无法营业。原告多次联系刘某，要求开门营业，刘某不同意，最后直接拒绝联系。原告认为，刘某的行为损害了其合法权益，遂诉至川汇区人民法院，请求刘某立即停止阻止其营业的行为，恢复正常营业状态，并赔偿因阻止营业给其造成的各项经济损失。

承办法官毛军接收到案件后，通过查阅卷宗，与双方当事人积极进行沟通。因双方当事人分歧较大，矛盾难以调和，毛军多次做原告和刘某的工作，了解双方当事人的想法，有针对性地进行疏导，认真向双方当事人释法明理，最终成功化解了双方的积怨，达成了调解协议，该起侵权纠纷案件得到了妥善化解。③2

以案释法

本版组稿 臧秋花